

拍照留念

文／小光



藝文專欄
日光之下

春暖花開的季節到了，拿著望遠鏡到植物園邊賞花，邊聽鳥鳴；遇見母女檔操著台語，拿著相機，東拍拍，西照照，處處都是「驚奇」……一定是出國觀光的；趨前寒暄，更令她們有他鄉遇故知的親切感，於是又受邀——拍照留念。

如果主耶穌那時代就有相機，東方博士除了送主禮物，一定不忘記拍照留念；老尼哥底母夜訪耶穌，撒瑪利亞城的人要求主住了二天……到最後晚餐的團體照，都會是極珍貴的鏡頭；甚至「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」（加三1），一定更有如現場逼真的效果。

是這樣嗎？如果一個「不信之人，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」（林後四4），就會讓我們「希奇……這麼快離開……去從別的福音」（加一6）；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（比拍照留念更逼真吧！）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」（路十六31）

擔心的是人們常忘了「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」（傳五2），而莽撞行事，神一旦「拍照留念」列入案卷（啟二十12），要塗抹就難了。

時光飛逝，「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」（林後四16），因為神的光照在我們心裡，將耶穌基督的面貌顯印出來，讓我們更清楚認識祂（6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！下次拍照時，注意看看你自己，是不是已更像主耶穌？

